

申遗成功后更应“合作性保护”

■毛建国

时事聚焦

6月22日下午,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世界遗产大会上,中国申报的大运河项目通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,正式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,成为我国第32项世界文化遗产,加上随后入选的丝绸之路,中国的世界遗产总数已仅次于意大利,居世界第二。(《扬州日报》6月23日)

在2000多年的时空里,大运河默默滋润着沿线城市,直至今天仍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如果说绵延万里的长城是中华民族挺拔不屈的脊梁,那么贯穿南北的大运河则是民族川流不息的血脉。大运河申遗成功,是众望所归的大喜事。

但是,申遗不是目的。在所流经

的2000多年岁月里,沿线城市虽然一直感恩着大运河,但不可否认的是,大运河沿线的文化遗存也遭到了一定破坏。特别是随着运河时代向江海时代、空港时代变迁、大运河重要性的下降,大运河沿线文化遗存的破坏着实让人痛心。大运河申遗已整整历时八年。这八年来,得益于大运河申遗,大运河沿线文物的抢救以及大运河地位的上升,都达到了一个新高度。这正是大运河申遗的意义所在,也是大运河申遗能够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就保护而言,申遗成功是一个逗号,而不是句号,申遗成功应成为大运河保护的一个新起点。在大运河申遗成功之前,中国世界遗产的数量已经非常可观,揆诸过去,这些已申报成功的世界遗产,是否都得到了足够好的保护?早在2002年,联合国教

科文组织对我国14处1994年前被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的世界遗产项目进行了监测,发现它们多数都在保护与利用方面存在某些问题。比如,敦煌莫高窟壁画的脱落、泰山周围环境的和谐、孔府及孔庙和孔林的被淹事件等,都曾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;武陵源、九寨沟等自然遗产项目,也因游客过多而面临被破坏的危险;秦兵马俑及秦始皇陵,更是一度有摘牌之虞。这一切都在提醒我们,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延续丝毫不比申遗轻松。

大运河申遗更有其特殊性。过去的世界遗产,都只有一个点,如黄山只涉及安徽,而大运河涉及8省市35个城市。在申遗中,各地由于共同利益而走到了一起,现在申遗成功了,功劳和荣誉都是大家的,利用与保护也是大家共同面对的问题,

如何更好地平衡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呢?其中,任何一家在认识上出现偏差,在行动上出现问题,受损的都是整条大运河。在申遗中,国家层面明确了扬州为牵头城市,相关城市成立了相关组织。申遗成功后很可能出现各自为阵的情形,这是不能不考虑的。

申遗成功意味着责任更大,大运河保护的更大挑战还在申遗后。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曾表示,“申遗工作的完成,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的第一步,更重要的工作还在后面。申遗的成功意味着责任的加大,肩上的担子更重了”。针对大运河的特点,如何更好地推进“合作性保护”,是否应该成立更高层次的保护机构,以便协调沿线城市更好地保护,这些都是迫切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。

(来源:中国青年报)

言论观点

人民日报:

要调心态,更要在状态

一段时间以来,作风建设清风吹。一些人没了工作劲头,松松垮垮、拖拖沓沓、不思作为。老百姓说,“脸好看了,事不办了”。从国家角度看,培养一名领导干部,其花费比培养一名飞行员还多。为官不为,如何对得起组织的栽培、人民的信任?

人民日报:

从两件小事看玉林口水仗

公共事务是众人之事,众口向来难调。而文明的解决方案,决不是从自己的价值偏好出发,你标榜“爱心”“文明”,他自居“权益”“人权”,彼此妖魔化,互相黑对方。不要调门那么高,不要绑架道德说事,而是彼此有商量,找共识,避免自我观点的神圣化。对相反意见,要有一份温存;对生态多样性的尊重,才是真正的文明行为。

环球时报:

增加社会承受力也是稳定之本

今天中国社会的稳定,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国家和民众承受力不断增大的贡献。中国社会的见识越来越多,社会的理性逐渐形成。我们看到了世界全貌,看到了很多幻灭和悲剧,中国社会政治自信的成长和修补能力,逐渐超过外部力量对它的各种损害。

考生信息泄露不能再无果而终

■张钦

全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在即,许多考生反映自己每天都要遭遇好几轮“考试包过”的骚扰信息和电话轰炸,真是不堪其扰。银行业资格考试、职称英语考试、司法考试……近段时期,考生信息泄露案件多次发生。一些考生甚至反映“年年报考年年泄露”。考生信息泄露俨然成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重灾区。然而,与考生信息泄露不断见诸媒体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相关案件只见报案、调查,少见查处、惩戒和结果公布。这不仅使考生及社会各界疑窦丛生,也使这些全国性考试的组织者形象二次蒙羞。

治理考生信息泄露并非无法可依,而是有法不依。我国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相继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及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等法令规章。特别是一些全国性考试的相关信息还涉及《保密法》管理范畴。

不管考生信息泄露是家有“内鬼”所致,还是遭受黑客攻击,考试主办方和办案机关都应下大力气揭开真相,挖出灰色利益链。

严肃的国家考试制度不容铜臭玷污,痛击考生信息泄露,依法严惩害群之马必不可少,举一反三加强预防、斩断灰色利益链更为重要。考试主办方的内控机制不健全,必然造就“内鬼”滋生的温床。

在依法查处、惩戒泄露“元凶”同时,也应高悬问责之剑,严肃追究失职、渎职考试主办方的法律责任,督促各类考试主办方心存敬畏,杜绝牟利之念。在这次全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考生信息泄露中,中国银行业协会承诺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论”。人们拭目以待。(来源:新华社)

不能让一个孩子失去监护

■许晓明

广西隆林县德峨镇14岁男孩杨六斤,6岁时父亲去世,母亲改嫁,4年前爷爷奶奶相继去世,他独自生活。深圳康桥书院将他接到深圳去照料,准备资助他在校读书,他目前已收到数额巨大的捐款。尽管他哭喊“我不想回去,我喜欢这里”,仍然被亲戚和镇干部带回广西。(《成都商报》6月25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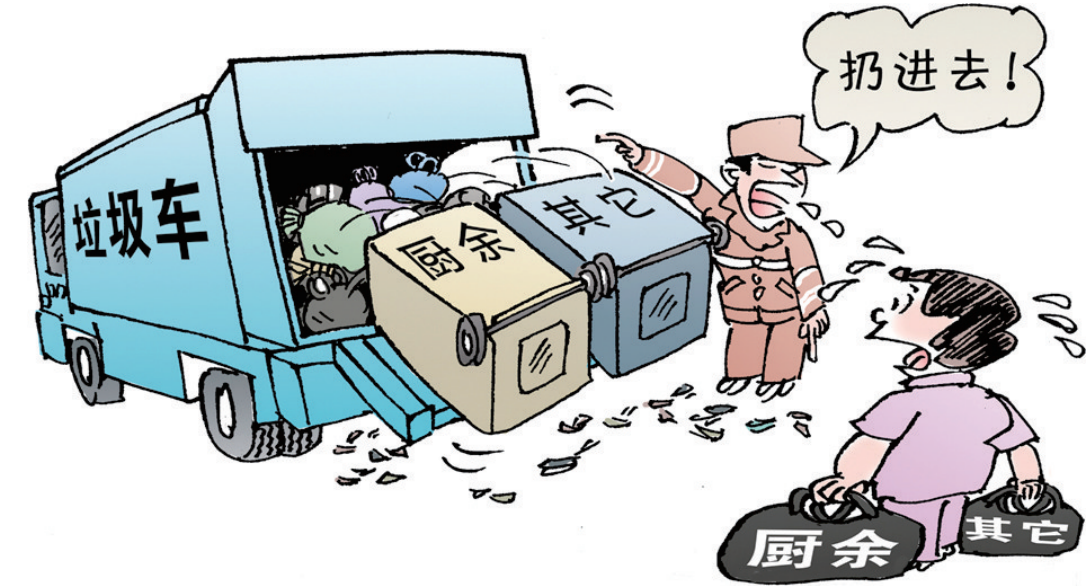
杨六斤无权选择自己喜欢的新环境继续生活,康桥书院无权挽留刚看到生活曙光的杨六斤,这一令人郁闷的结局源自当前未成年人监护权制度的漏洞。

杨六斤的堂哥和镇政府干部声称,他改嫁的母亲已多年没管过他,联系他最多的就是堂哥了,所以,堂哥作为“实际监护人”有权替孩子“做主”。但在我看来,这所谓的监护权不像是六斤的监管和爱护,更像是成人对孩子的统治和支配。作为法定监护人,杨六斤改嫁的生母也必须依法履行对孩子的责任,其多年来不管不问,已涉嫌遗弃罪,应依法追究,也可以依法剥夺其监护权。作为最近的亲属,堂哥能够偶尔接济和照顾杨六斤固然令人欣慰,然而,这种偶尔的“接济”不足以担当起监护的职责,也没有法律上的程序来赋予其监护人的身份。可以说,杨六斤被迫离开深圳的痛心一幕,是在向社会各界和法律界人士哭诉。

这不仅是杨六斤一个孩子面对的痛苦。虽然1986年出台的《民法通则》和2006年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都对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撤销转移做了明确规定,但至今仍无实际操作的先例出现,被舆论称为“僵尸”法条。

杨六斤遭遇的困境直观地展示了这个领域的法制漏洞,法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,有资格、有机会进行实际监护的亲属或无心或无力,监护权又无法顺畅地转移给有爱心、有能力的热心人和组织,最终造就了不少孩子落入没人照管的困苦境界。

据媒体报导,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近日表示,多个试点未成年人保护的地区,将开展监护失当未成年人监护权转移个案实践工作。建议有关部门把杨六斤当做“破冰”案例,探索出监护权有序转移的可行模式。如何监督惩处失职的法定监护人?如何提出撤销转移未成年人监护权诉讼?如何遴选出能确保孩子权益最大化的合格监护人?如何严格监管重新选定的监护人?(来源:中国青年报)



前功尽“弃”

2000年6月,北京、广州、厦门等全国八座城市被建设部确定为全国垃圾分类试点城市。14年后的今天,试点还在“试点”,垃圾依然“分不清”。

而今,垃圾分类话题又一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。一时之间,关于“垃圾分不清,问题出在哪儿”的讨论四起,不少人将主要原因归为“居民分类观念淡薄”、“民众素养尚未形成”等。

■新华社 蒋跃新

从“终身禁入”开始重建食品监管能力

■王昀

在颁布实施5年之后,食品安全法首次进入法律修订程序。据悉,修订的目的是想探索和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、科学完善的“餐桌污染治理体系”。6月23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,草案对违法经营者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,对情节严重的除保留吊销许可证,增加了行政拘留和追究刑责,对食品安全犯罪增加了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。(6月23日新华社报道)

修订现有法律,通常是因为现实已急剧变化,食品安全法也面临这个问题。尽管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不过刚刚五年,但它面对的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。一方面,食品安全问题如今愈加引发社会重视,但不安全食品生产的方式与手段也更加呈现出隐蔽性和复杂性;另一方面,新的食品消费形态也在出现,食品安全法修订势在必行。

一个越来越焦灼的食品安全环境,必然需要一部严厉的食品安法。观察迄今为止呈现出来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内容,它或多或少地契合了类似的现实监管诉求。

无论是草案要求加大对违法经营者的处罚力度,对情节严重的除保留吊销许可证,增加了行政拘留和追究刑责,还是将“间接损失”纳

入赔偿范围。它们莫不都指向于此。但其中最值得关注与放大的是,草案提出,食品安全犯罪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——“终身禁止准入者”不仅包括违法生产经营者,还包括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。

如何看待可能出现在食品安全法中的“终身禁入”规定?虽然听起来还稍稍不适应,但其所释放出来的高违法成本意味不言而喻。从人性来说,“个体经济人”的道德往往是靠不住的,这早被迄今为止仍不轻松的食品安全监管形势所验证。正因为如此,提高食品安全违法的成本就刻不容缓。“终身禁入”就是将食品生产者和监管者都置于违法的高风险中,这也是与国际经验和地方举措接轨。在此前,譬如《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》就明确提出,对单位被吊销许可证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,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工。

关于食品安全监管,我们习惯性谈论的是分段治理的弊端,九龙治水式的推诿,以及监管虚置让食品安全治理陷入困境。在这些论调之下,食品安全治理似乎进入了一个几乎不可逆转的泥沼。在食药总局成立之后,分段治理的弊端或

会有所改观,但监管能力的建设依旧面临一系列的考验。

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如何提高?这样的话题虽然看似宏大,却绕不过让监管者承担与权力大小相对应的法定责任。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,要求其终身禁入食品管理行业。即便这只是新闻粗线条报告透露出的信息,也具有“法定责任赋加”的意义。

在食品安全的问题上,我们说过太多的狠话,但真正严厉的制度安排与执行却乏善可陈。事实上,一千句狠话比不上一个“终身禁入”。期待“终身禁入”规定最终写入食品安全法修订案中。

当然,依然需要指出,就新闻所呈现的内容而言,“终身禁入”的前提仍然严苛,可执行的空间有限。但无论如何,这都是一个值得肯定的方向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中指出,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包括加强监管能力建设,夯实监管工作基础——“终身禁入”无疑就是监管工作基础的一种。现如今,食品安全问题依旧揪心,有关部门不妨从“终身禁入”开始,重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。

(来源:新华每日电讯)